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

(1995年11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1996年4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
(1998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2004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5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9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9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2013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2013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2013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2016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
(2018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原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 委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

(二) 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系主任或職務代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三) 委員接受為系主任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

(四) 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合於資格之系主任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並將審查資料提交系辦理選舉。

(五) 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本系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五、系主任選舉人之資格：系所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

六、系主任人選之產生方式：

(一)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

(二) 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在各輪投票中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可獲得被推

薦資格。若僅有一位候選人，且第一輪投票之同意票數未過半數，則重新辦理選薦工作。若有二位以上候選人，且第一輪投票之同意票數均未超過半數，則以最高票二人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第二輪投票二人之同意票數都未過半數，則以最高票者獲得被推薦資格。

(三)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七、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八、本系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逕行聘任本系主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電機資訊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